

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

2025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港元) 類：	2.76%*
	A2 (美元) 類：	2.83%*
	A3 (人民幣) 類：	2.76%**
	A4 (澳元－H) 類：	2.76%**
	A5 (紐元－H) 類：	2.76%**
	A6 (加元－H) 類：	2.76%**
	A7 (英鎊－H) 類：	2.76%**
	A8 (人民幣－H) 類：	2.76%*
	A9 (歐元－H) 類：	2.76%**
	A10 (新加坡元－H) 類：	2.76%**
	A11 (日圓－H) 類：	2.76%**
	A12 (瑞士法郎－H) 類：	2.76%**
	A13 (美元－H) 類：	2.76%**
	C1 (港元) 類：	2.76%**
	C2 (美元) 類：	2.76%**
	C3 (人民幣) 類：	2.76%**
	C4 (人民幣－H) 類：	2.76%**
	C5 (美元－H) 類：	2.76%**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基金經理會就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設定上限，水平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2.90% (或更低)，而任何超逾上限水平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將不會向類別收取。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就經常性開支比率設定的上限，據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水平被設定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2.90% (或更低)，而任何超逾上限水平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將不會向此等類別收取。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1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2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4 (澳元－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5 (紐元－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6 (加元－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7 (英鎊－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8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9 (歐元－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0 (新加坡元－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1 (日圓－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2 (瑞士法郎－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A13 (美元－H)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1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2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4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5 (美元－H)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對涵蓋中資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進行積極資產配置，有關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股市上市，並可受惠於經濟迅速增長及／或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經濟轉變所帶來的需求，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長。「**中資公司**」指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股市上市的中資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

基金經理將根據量化因素(例如公司收益、盈利、資產等)及質化考慮因素(例如財務實力、管理層專業知識、行業周期、研究及發展實力等)評估潛在公司，以釐定該等公司能否受惠於經濟迅速增長及／或其產品及服務能否滿足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經濟轉變所帶來的需求。子基金可集中於以下行業，包括非必需消費品、健康護理、工業和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電訊等。子基金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市值，不過於小型或中型公司的配置可多於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視乎基金經理於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不屬於上文「**主要投資**」所述的行業類別的公司及／或並非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ii)由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可能或可能不投資於上文「**主要投資**」所述的行業)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QF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iii)固定收益工具；及(iv)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

子基金可透過以下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QFI**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5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股票投資／波動性風險

- 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之風險。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因眾多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環境改變及發行人相關的因素。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使其集中於若干行業，包括非必需消費品、健康護理、工業和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電訊等。與具有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可能涉及顯著波幅及一般與較多元化基金相關的較高風險。子基金將投資的行業可能與創新及新科技相關，可能會因為瞬息萬變的市況、新的競爭產品與服務、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迅速改善而備受挑戰。該等公司可能估值顯著不穩及波動。此外，與該等行業相關的證券估值可能高於較傳統行業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在此等證券重新估值時蒙受損失。
- 創新及新科技公司可能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或稱為雙重股份類別結構）。在該結構下，部份主要個人（包括創辦人及主要管理層）持有的特定股份類別會附帶高於普通股及與持股不成正比的投票權，或其他管治權利或對實益擁有人在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中的經濟利益的安排。這產生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普通股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或透過投資QFI基金進行投資。中國A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其流通性可能有限、交投量較低及波動性較高。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QFI基金無法平倉，或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QF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設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波動。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 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單位時，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 雖然離岸人民幣(即「CNH」)與在岸人民幣(即「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有關QFI及QFI基金的風險

有關QFI機制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QFI投資於證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所實施的適用法規。雖然QFI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或受限於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惟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 有關QFI的規則及規例之適用性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若QFI持有人的QFI資格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效，令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某一方(包括QFI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QFI ETFs的風險：

- QFI交易所買賣基金(「QFI ETFs」)尋求追蹤中國A股市場指數，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其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此外，QFI ETFs可能較投資於非中國內地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QF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QF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如通過該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通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相比其他板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面對較寬的價格波動限制，而且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此等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大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以及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與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條件較主板嚴格。倘若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有關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

- 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慣例對於QFI及／或子基金從中國內地投資所得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性。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的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a)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A股、中國B股（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及由中國政府及中國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b)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c)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須繳交的稅項負債大於稅項撥備，則稅項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所承受的稅務負債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負債，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ETFs相關的風險

- ETF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 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脫節。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 並不保證ETF單位／股份將存在一個活躍交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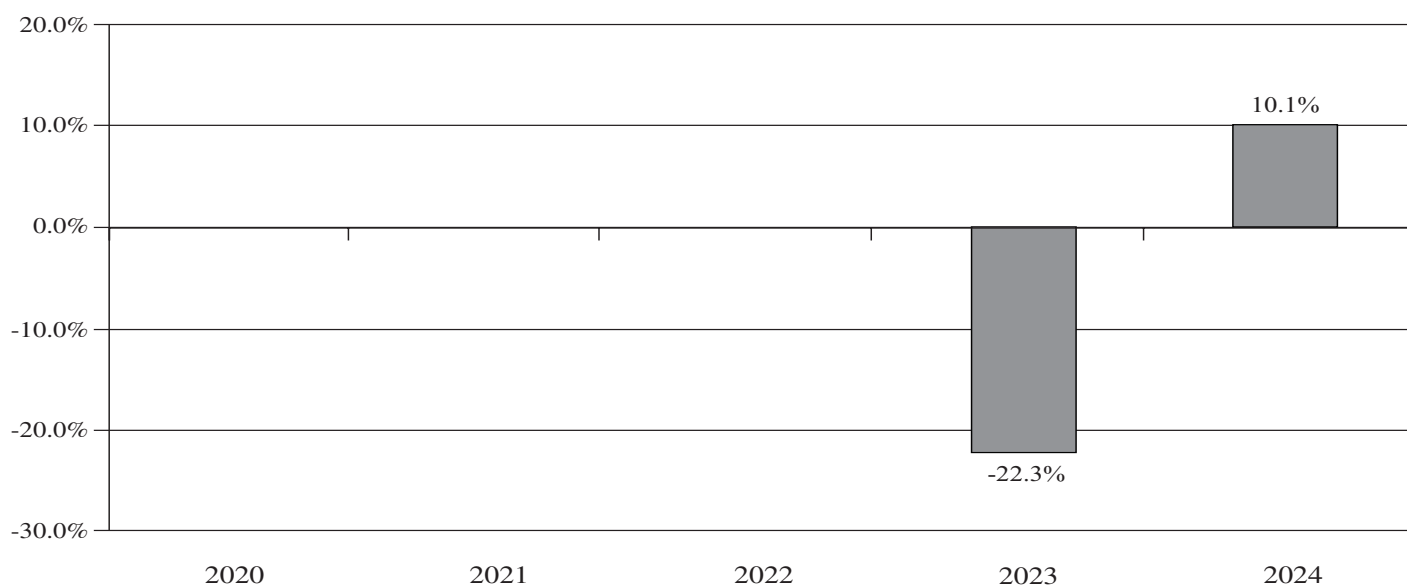
有關ADRs的風險

-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動性可能較低。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 (港元)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22
- A1 (港元) 類發行日：2022
- 基金經理認為A1 (港元) 類 (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 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認購費用（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	----------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	----------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5%*
-----	-------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	--------------------------

保管費	最多為0.3%
-----	---------

表現費	不適用
-----	-----

載於本節中的費率適用於本資料概要第1頁及第2頁所述的所有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